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84號

原告 利奇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素珍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李愛靜